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5〕76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5年8月28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引导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奖学金主要包括以下三个类别：

（一）政府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等；

（二）学校奖学金，包括校长特别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等；

（三）社会奖学金，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校友等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等。

第四条 政府奖学金与学校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奖金就高发放；政府奖学金间荣誉、奖金均不可兼得；学校奖学金间荣誉可以兼得，奖金就高发放；社会奖学金按照学校与捐资方的协议执行。

第二章 申请基本条件

第五条 各类奖学金申请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模范履行公民义务；
4. 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成绩良好；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生活习惯，身心健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当学年奖学金：

1. 有违法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的；
2. 除通识任选课外，出现不及格课程的；
3. 处于休学期间的。

第三章 政府奖学金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名额、时间以当年教育部、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为准，具体评选条件、程序等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章 学校奖学金

第一节 校长特别奖学金

第八条 用于奖励在思想道德、学术科研、文体竞赛、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为学校争得特别荣誉，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学生。

第九条 校长特别奖学金由二级学院举荐，也可由校长直接提名，原则上每年提名不超过 10 人，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人。

第二节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条 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努力学习、品学兼优的学生。评选主要依据综合测评成绩，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智育测评分高者；评选学年德育成绩须均在 85 分及以上，体育保健课成绩不受单科限制。

等级	评选条件	名额	奖励标准
一等 奖学金	综合测评在同年级本专业前 5% 以内，智育平均学分绩点 3.0 以上，单科成绩 70 分及以上。	学生总数的 2%	3000 元/人
二等 奖学金	综合测评在同年级本专业前 25% 以内，智育平均学分绩点 2.5 以上，单科成绩 65 分及以上。	学生总数的 10%	1500 元/人
三等 奖学金	综合测评在同年级本专业前 50% 以内，智育平均学分绩点 2.0 以上，单科成绩 60 分及以上。	学生总数的 15%	600 元/人

第三节 单项奖学金

第十一条 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单项奖学金分为五个类别，每个类别评选总额为学生总数的 5%，奖励标准为 500 元/人。

第十二条 道德风尚奖学金：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和校园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表现，或在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尊老爱幼等弘扬道德风尚方面事迹感人，有较

大社会影响力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智育测评专业排名较上学年提升 30%及以上，且本学年单科成绩不低于 60 分。

第十四条 文体活动奖学金：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文体比赛表现突出，获得荣誉的学生。

第十五条 社会工作奖学金：承担社会工作满一学年，在社会工作中有突出成绩的学生。

第十六条 劳动实践奖学金：在家庭劳动、寝室劳动、校园劳动、产学劳动、乡土劳动等中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四节 专项奖学金

第十七条 “石榴籽”奖学金：用于奖励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思想政治素质高、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向上的少数民族学生，评奖比例不高于少数民族学生的 10%，奖励标准为 500 元/人，具体评选办法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报学生处备案后向本学院学生公布执行。

第五章 社会奖学金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广大校友、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在我校设立奖学金，奖学金的评选对象、评选名额、评选程序以学校与捐资方的协议为准，评奖制度另行制定。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十九条 政府奖学金、学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一般于 9 月开展；毕业年级只对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展评选，一般

于3月开展。社会奖学金根据学校与捐资方协议执行。转专业、复学的学生一般在评选当下学籍所在二级学院参加评选。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报学生处备案，其他奖学金报学生处复审。政府奖学金、校长特别奖学金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评选结果须面向学生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生对本人或他人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或学生处提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奖学金评选标准做好评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凡已获奖学金的学生，若发现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立即撤销其所获奖项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浙水院〔2021〕80号）同时废止。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公正、科学地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水平，引导和鼓励学生全面协调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每学年测评一次，一般于9月开展；毕业年级只对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展测评，一般于3月开展。

第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由德育、智育、体育、劳育和个性发展五部分构成，其中德育占20%、智育占70%、体育占5%、劳育占5%，个性发展以附加分形式，采用加分方式直接计入综合测评总分，最高可加总权重的5%。

计算公式为：综合测评分 = 德育测评分×20%+智育测评分×70%+体育×5%+劳育×5%+个性发展测评分（0~5分）。

第二章 指标体系及测评项目

第一节 德育测评

第四条 德育测评主要考核学生政治思想及日常行为等方面的总体表现。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评分细则，依据学生表现给予考核计分。

第五条 德育测评主要依据各二级学院《德育测评》相关办

法，采用百分制计分，由基本分和记实加减分构成，总分不超过100分。

第六条 德育测评主要包括：政治素养和理想信念、学习态度和生涯规划、遵规守纪和道德素养、集体观念和社会责任等。

第七条 德育测评应坚持定量与定性、记实与评议相统一的原则，采取学生个人自评、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八条 学生在测评当学年受到违纪处分的，视处分情况，扣5~20分。处分期满后，德育测评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二节 智育测评

第九条 智育测评旨在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

第十条 智育测评成绩包括除通识任选课、体育课以外的全部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智育测评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折合百分制成绩}) / \sum \text{课程学分}$

(一) 百分制成绩换算

	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五级制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55
二级制	成绩	合格				不合格
	百分制成绩	80				55

(二) 免修课程的成绩按学校相关规定计分；

(三) 各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核成绩为准,补考(含重修)成绩不纳入智育测评。

第三节 体育测评

第十一条 体育测评旨在鼓励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提高身体健康水平。

第十二条 体育测评成绩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体育课课堂常规及考核规定》计分:

- (一) 参加体育课的学生按体育课成绩计;
- (二) 参加体育保健课的学生按“合格 65 分、不合格 50 分”计;
- (三) 无体育课的学生(因病或残疾等免予执行的学生除外)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有关测试成绩计。

第四节 劳育测评

第十三条 劳育测评旨在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评分细则,依据学生表现给予考核计分。

第十四条 劳育测评主要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大学生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制度,采用百分制计分,由基本分和记实加减分构成,总分不超过 100 分。

第十五条 劳育测评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寝室劳动、校园劳动、产学劳动、乡土劳动等。

第五节 个性发展测评

第十六条 个性发展测评旨在体现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展示个人的特长和潜能，涵盖学生参与各类竞赛、学术研究、个人荣誉、社会工作等方面。个性发展测评成绩采用加分方式直接计入综合测评总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第十七条 个性发展测评项目

(一) 各类竞赛

1. 科技竞赛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5	4	3	2.5	2
省部级	3	2	1.5	1.25	1
地厅级	2	1.5	1.25	1	0.75
校级	1	0.75	0.5	0.25	——

(1) 参加学校认定的 A 类科技竞赛根据上表计分，不同项目可累计计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不累计计分；B 类、C 类科技竞赛参照上表量化分值权重系数分别为 0.8、0.6。

(2) 金奖、银奖和铜奖分别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标准加分。

(3) 团队竞赛获奖，团队负责人量化得分权重系数为 0.8，其他成员量化权重系数为 0.4；无核心成员的按计分标准/项目组人数计分。

2. 文体竞赛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5	4	3	2.5	2
省部级	3	2	1.5	1.25	1
地厅级	2	1.5	1.25	1	0.75
校级	1	0.75	0.5	0.25	——

(1) 参加教务处认定的文体竞赛根据上表计分，不同项目可累计计分，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不累计计分。

(2) 金奖、银奖和铜奖分别按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标准加分。

(3) 团队竞赛获奖，团队负责人或核心成员量化得分权重系数为 0.8，其他成员量化权重系数为 0.4；其中核心成员由竞赛组织推荐单位予以认定；无核心成员的按计分标准/项目组人数计分。

(二) 学术成果

1. 科研立项

类型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校级
量化分值	5	3	2	1

2. 专利类

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量化分值	5	1	1

3. 发表论文

类型	SCIE\SSCI	一级期刊	核心期刊	其他公开发表
----	-----------	------	------	--------

量化分值	5	4	3	1
------	---	---	---	---

(1) 所有学术成果均指测评期内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所取得的成果，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方可计分。同一学术成果在校期间不重复计分。

(2) 同一篇论文被不同期刊转载的按最高级别期刊量化分值计分。

(3) 科研、专利、论文量化分值均指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独立完成的得分；合作完成的成果，排名第一的学生按0.8权重计分；排名第二、第三的按0.4权重计分，排名第四、第五的按0.2权重计分，排名第六及以后的不计分。

(三) 个人荣誉

级别荣誉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校级
十佳大学生	5	4	3	2
自强之星	4	3	2	1
魅力之星	/	/	/	1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3	2	1	0.75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红旗团支书	3	2	1	0.75
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2	1	0.75	0.5
文化艺术节、学术科技节先进个人；心理健康月、学风建设	2	1	0.75	0.5

月、军训积极分子；“我为同学做实事”优秀个人				
------------------------	--	--	--	--

同一学年获得多项荣誉时，同一类荣誉按最高等级计分，不同荣誉可累计计分，最高不得超过 5 分。

(四) 社会工作

工作岗位	分值
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执行主席	1.5
校学生社团中心、青协、学生事务中心负责人；二级学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执行主席；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其他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1.25
校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中心、青协、学生事务中心部长；二级学院学生社团中心、青协负责人；副班主任	1
校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中心、青协、学生事务中心副部长；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中心、青协部长；校艺术团和各类学生社团负责人；班长、团支书	0.75
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中心、青协副部长；其他校级学生组织骨干；学生党支部委员；公寓楼长；学习委员	0.5
公寓层长；其他班委、团支委	0.25
各级学生组织干事；寝室长	0.15

学生承担社会工作满一学年方能计分；一学年中担任两个及以上社会工作的，按最高级别加分。

(五) 其他素质拓展类

1. 通过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加 0.5 分。
2.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任意科目），加 0.5 分。
3. 一学年内取得第二本职业资格证书，加 0.25 分，每增加一本加 0.25 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
4. 通过全国心理委员 MOOC 认证，加 0.15 分。

第十八条 个性发展测评项目中的各加分项，均以有效证书或正式文件进行认定，并以落款时间计入相应学年，截止时间为每年 8 月 31 日。若有效证书或正式文件发布晚于评奖时间，则可将获奖及荣誉纳入下一学年参评。

第十九条 对没有提及的加分项，可参照本办法相应标准予以计分，最高不超过 2 分。由二级学院认定并公示后，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二级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委及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综合测评小组，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每学年开学初将上一学年个性发展分申报至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小组。各班学生综合测评小组统计汇总本班每位学生各项分值后，计算出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测评成绩和相关学生的加分佐证材料上报二级学院考评组审核。

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考评组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各班综合测评成绩的审核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仔细核实相关材料，接受学生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学生的综合测评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浙水院〔2021〕79号）同时废止。

